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其中包括廣東省港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渡輪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維修及維護、以及應急維修之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及廣東省港航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其渡輪之總渡輪租賃協議。

董事會預計由於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及總渡輪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需求，董事會建議修訂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及總渡輪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廣東省港航間接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1.0%，故廣東省港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及總渡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及總渡輪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少於5%，故修訂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及總渡輪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須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所載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該條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其中包括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及總渡輪租賃協議。根據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廣東省港航集團同意不時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要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渡輪(包括其代理之渡輪)提供(a)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b)定期渡輪維護及維修；及(c)應急維修。根據總渡輪租賃協議，廣東省港航集團同意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要求，將其渡輪不時出租予本集團。

II.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列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及總渡輪租賃協議過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千港元
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之交易金額			19,035
總渡輪租賃協議之交易金額			5,539

III. 原訂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計由於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及總渡輪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需求，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原訂	經修訂	原訂	經修訂	原訂	經修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29,600	40,000	16,500	43,000	17,300	43,000
總渡輪租賃協議	6,000	9,000	3,200	10,000	3,500	11,000

除修訂年度上限外，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及總渡輪租賃協議之其他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與條件均保持不變。

IV.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釐定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及總渡輪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及總渡輪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
- (ii) 本集團近期表現及業務計劃；
- (iii) 就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而言，預期本集團新增及被淘汰的渡輪數量及渡輪使用之預期情況變更；及
- (iv) 就總渡輪租賃協議而言，預期香港渡輪租賃市場渡輪供應情況、租金情況預期及所需渡輪數目之預期增長。

鑑於(i)本集團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以往之合作；及(ii)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及總渡輪租賃協議將有助本集團經營業務，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及總渡輪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廣東省港航間接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1.0%，故廣東省港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及總渡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劉廣輝先生及周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鍾燕女士同時為珠江船務企業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劉武偉先生同時為廣東省港航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鍾燕女士及劉武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及總渡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及總渡輪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少於5%，故修訂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及總渡輪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須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所載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該條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內河碼頭經營管理及貨物運輸、倉儲；為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提供管理服務及其相關衍生業務；於香港提供渡輪服務及於香港為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及潤滑油等業務。

VII. 有關廣東省港航集團之資料

廣東省港航集團主要從事 (i)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ii) 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客運及貨運；及 (iii) 物業租賃業務。廣東省港航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其由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珠江船務 企業」	指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份約71.0%的控股股東，並為廣東省港航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560），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東省港航」	指	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由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1.0%
「廣東省港航 集團」	指	廣東省港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總渡輪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廣東省港航集團向本集團出租渡輪
「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廣東省港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
「珠江三角洲地區」	指	廣義而言，包括珠江、其支流及可由香港水域進入之廣東省西江西岸其他通航內陸水域
「百分比率」	指	除了利潤比率以及股本比率外，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廣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陳仲尼先生及鄧以海先生。